

证券代码：870756

证券简称：抱抱数字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林伟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运营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 170 号自编 A 栋 4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林伟军直接持有抱抱数字

		17.958%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大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抱抱数字47.889%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林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出纳。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 170 号自编 A 栋 4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林婷直接持有抱抱数字 3.17%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大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抱抱数字 8.451%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林伟军、林婷；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伟军	
股份名称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824,325股, 占比 85.4955%	直接持股2,693,700股, 占比17.95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间接持股7,196,025股, 占比47.973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620,200股, 占比 77.46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2,934,600股, 占比19.56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55,125股, 占比64.36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5年2月18日, 通过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林伟军将其持有的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份额转让给李宁; 林婷将其持有的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1065%的份额转让给李宁, 36.8935%的份额转让给曾凡, 15%的份额转让给陈龙龙。同时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H902D)。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婷
---------	----

股份名称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12,824,325 股，占比 85.4955%	直接持股475,500股，占比3.17%
		间接持股2,459,100股，占比16.39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9,889,725股，占比65.9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55,125股，占比64.3675%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1,620,200 股，占比 77.4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69,200股，占比21.128%
		直接持股475,500股，占比3.1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1,267,650股，占比8.45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9,877,050股，占比65.847%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51,000股，占比56.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69,200股，占比21.128%
		2025年2月18日，通过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林伟军将其持有的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份额转让给李宁；林婷将其持有的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1065%的份额转让给李宁，36.8935%的份额转让给曾凡，15%的份额转让给陈龙龙。同时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H902D）。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p>2025年1月16日，公司股东广州市润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抱抱数字8.45%的股份。2025年2月18日，通过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林伟军将其持有的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份额转让给李宁；林婷将其持有的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1065%的份额转让给李宁，36.8935%的份额转让给曾凡，15%的份额转让给陈龙龙。</p> <p>一致行动人林伟军、林婷通过转让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导致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由85.4955%下降到77.468%。</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市铭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伟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交易方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人林伟军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人林婷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伟军、林婷

2025年2月20日